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3）第 193 号

申请人：陆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答复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2 年 8 月在某某中山公园店使用某某商城客户关怀券购物，该券票面上注明线上、线下通用，后发现无法使用。申请人遂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某某商城涉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被申请人反馈违法事实不成立，不予立案，申请人对此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处理的履职责资格。2022 年 9 月 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反映某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发放的优惠券标注线上、线下门店通用，实际线下门店无法使用，涉嫌虚假宣传。经核实，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时，申请人已使用优惠券，且根据某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等材料，消费者于线下消费时可通过门店员工站点进入 APP 使用优惠券购买产品。同时，申请人也未提供任何实质性的证据材料证明在线下门店无法使用优惠券。被申请人遂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年 9 月 21 日答复申请人告知违法事实

不成立，不予立案。故系争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某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举报信息登记表及申请人举报材料、申请人优惠券使用页面截图、某某公司情况说明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短信告知内容截图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提出举报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执法程序合法。申请人举报所称的优惠券系某某公司为其购物补差价发放的客户关怀券，申请人系因该券使用问题与某某公司发生争议。被申请人接举报后经核查，结合申请人已实际使用该券以及某某公司出具的关于优惠券使用的相关说明等，认定举报事项的违法事实不成立。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系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并无不妥。申请人的复议理由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答复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9 日